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

03 訴字第1182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蘇玉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05號、第28162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59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裁定  
11 如下：

12 主文

13 蘇玉瑞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4 理由

15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受訴法院依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108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16 二、被告蘇玉瑞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命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羈押3月在案。

01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2月8日屆滿，經本院於113  
02 年11月18日簡式審判期日訊問被告，檢察官就是否延長羈押  
03 表示請依法處理，被告表示無意見、無資力交保等語。

04 四、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等罪嫌，其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被告前  
06 於113年7月15日偵訊時自承：伊上禮拜三就因為收款被抓  
07 過，今天又被抓。繼續做係為了錢，而且「雯雯」說返台後  
08 也會幫忙處理債務等語（偵字第24805號卷第93頁）。又依  
09 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警機關借詢函被告尚涉及  
10 2起以上取款車手行為（因涉及偵查不公開不詳述內容），  
11 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前揭罪名之虞，有繼續羈押之原  
12 因；是被告為圖金錢利益，反覆實施車手行為而涉詐欺取財  
13 犯罪，縱經查獲仍未停止，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且  
15 被告自承無任何親屬，亦無金錢可供具保，而無其他手段可  
16 資防免，確有羈押之必要。綜上所述，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  
17 原因及必要，爰裁定命被告自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2  
18 月，惟考量本件訴訟進行之程度，不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  
19 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